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冬青街 50 号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北张家浜路128号302-1、302-2、

303-3室)

2026年1月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雷红红

雷红红

汪望勤

汪望勤

张 钧

张 钧

肖建军

肖建军

王瑞智

王瑞智

全体监事签名：

郭海芹

郭海芹

吴 磊

吴 磊

张建伟

张建伟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雷红红

雷红红

汪望勤

汪望勤

张玉彬

张玉彬

张 钧

张 钧

肖建军

肖建军

王 静

王 静

王瑞智

王瑞智

李小丽

李小丽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 目录

声明 .....	- 2 -
目录 .....	- 3 -
释义 .....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 9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 13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 13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 17 -
六、 有关声明 .....	- 18 -
七、 备查文件 .....	- 19 -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佛光发电、发行人	指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发行	指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全国股转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认购对象/认购人	指	参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投资者
董事会	指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长江承销保荐、主办券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佛光发电
证券代码	874150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电机制造(C381)发电机及发电 机组制造(C3811)
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能电能源研发、生产 和销售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 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国家级专精特 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国家知识产权 优势企业、国家级绿色工厂，主要产品 包括多个型号系列的高低压发电机组、 电源车、铝空新能源电站和集装箱等， 是专属领域的特种车辆、特种电源、特 种方舱及系列保障器材的专业制造商。
发行前总股本(股)	107,4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5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110,900,000
发行价格(元/股)	10
募集资金(元)	35,000,000
募集现金(元)	35,0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200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发行股票数量为3,500,000股，发行  
价格为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000,000元，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五条规定：“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同

等条件下，公司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 3.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符合《公司法》《公众公司办法》和《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2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认购方式
1	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2,000,000	20,000,000	现金
2	河南农投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企业或机构	1,500,000	15,000,000	现金
合计	-	-			3,500,000	35,000,000	-

### 1、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于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代持情形，本次定向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 2、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况

发行对象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协议安排代他人认购公司股份的情形。

### 3、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最近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受到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公司本次实际发行股份 3,500,000 股，实际募集资金总额 35,000,000 元，全部为现金认购，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 量(股)	自愿锁定数 量(股)
1	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0	0	0
2	河南农投科创	1,500,000	0	0	0

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	3,500,000	0	0	0

### 1. 法定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需按照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和《公司法》的要求进行限售的情况。

### 2. 自愿锁定的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承诺。

##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2025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按照《定向发行规则》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为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户名：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科技支行

账号：41050167660800004840

截至2025年12月29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合计35,000,000元实缴至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6年1月8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资，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26)第00000004号)。

##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将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

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依照用途使用募集资金。

####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8日），公司在册股东9人，本次发行新增投资者2人，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中第四十九条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因此，本次股票发行由全国股转公司履行自律审查程序，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企业、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因此，公司无需就本次发行向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洛阳产业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洛阳产业基金已于2025年9月28日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已经完成投资前相关决策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河南农投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属于河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管企业，根据《河南省省管企业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河南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监督管理办法（试行）》以及《河南农投科创投资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办法（试行）》等规定，河南农投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备案程序，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对象河南农投科创投资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11月5日经其投资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形成决议，完成投资前相关决策程序。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雷红红	80,299,500	74.7668%	61,725,000
2	张钧	20,200,000	18.8082%	15,150,000
3	郑州高新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2.7933%	0
4	郑州豫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8622%	2,000,000
5	郑州佛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00,000	1.3035%	933,334
6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4655%	0
7	张利娟	201	0.0002%	0
8	段建国	150	0.0001%	0
9	李政	149	0.0001%	0
<b>合计</b>		<b>107,400,000</b>	<b>100%</b>	<b>79,808,334</b>

###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雷红红	80,299,500	72.4071%	61,725,000
2	张钧	20,200,000	18.2146%	15,150,000
3	郑州高新产业知识产权运营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0	2.7051%	0
4	郑州豫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8034%	2,000,000
5	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	1.8034%	0
6	河南农投科创投资有限公司	1,500,000	1.3526%	0
7	郑州佛光投资管	1,400,000	1.2624%	933,334

	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	郑州高新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郑州天健人才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4509%	0
9	张利娟	201	0.0002%	0
10	段建国	150	0.0001%	0
<b>合计</b>		<b>110,899,851</b>	<b>99.9998%</b>	<b>79,808,334</b>

本次发行前的股东情况是依据股权登记日 2025 年 11 月 28 日股东名册填列，本次发行后的股东持股情况依据发行前的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认购结果填列。

##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3,624,500	21.9967%	23,624,500	21.3025%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00%	0	0.0000%
	3、核心员工	0	0.0000%	0	0.0000%
	4、其它	3,967,166	3.6938%	7,467,166	6.7332%
	<b>合计</b>	<b>27,591,666</b>	<b>25.6906%</b>	<b>31,091,666</b>	<b>28.0358%</b>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76,875,000	71.5782%	76,875,000	69.3192%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0000%		0.0000%
	3、核心员工	0	0.0000%		0.0000%
	4、其它	2,933,334	2.7312%	2,933,334	2.6450%
	<b>合计</b>	<b>79,808,334</b>	<b>74.3094%</b>	<b>79,808,334</b>	<b>71.9642%</b>
<b>总股本</b>		<b>107,400,000</b>	<b>100%</b>	<b>110,900,000</b>	<b>100%</b>

##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2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1人。

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股权登记日（2025年11月28日），公司在册股东为9人，本次发行新增2名机构投资者。故本次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情况仅考虑截至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及本次新增股东情况。

##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本、资产负债率等财务指标有所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

##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要业务、业务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雷红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299,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4.766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8082%。雷红红、张钧两人系夫妻关系，雷红红、张钧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雷红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80,299,5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72.4071%，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张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0,2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2146%，公司实际控制人仍为雷红红、张钧夫妇。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化。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雷红红	董事长	80,299,500	74.7668%	80,299,500	72.4071%
2	张钧	董事	20,200,000	18.8082%	20,200,000	18.2146%
合计			100,499,500	93.5750%	100,499,500	90.6217%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2	0.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27	2.74	2.65
资产负债率	80.31%	73.62%	71.3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雷红红与本次定向发行股份认购对象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农投科创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中：洛阳市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河南农投科创投资有限公司为“投资方”、雷红红为“实际控制人”），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 1. 合格上市

#### 1.1 合格上市

1.1.1 为本补充协议之目的，合格上市是指目标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通过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并将自身相关及业务注入该上市公司的方式实现借壳上市。为免歧义，目标公司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实现借壳上市均视为合格上市，但目标公司在新三板挂牌及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科创板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创业板或北京证券交易所外的任何市场挂牌交易均不视为合格上市。

1.1.2 实际控制人承诺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实现合格上市。如目标公司未能在前述期限内实现合格上市，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本补充协议回购条款对其持有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予以回购。

## 2. 投资方股东保护权利

### 2.1 回购权

2.1.1 投资方缴付完毕认缴增资款后，双方同意并确认，如发生以下任一事件（以下简称“回购事件”），在不影响投资方在本补充协议项下权益的前提下，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投资方所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

(1)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上市承诺期”）实现合格上市的，或在上市承诺期限内由于目标公司自身原因发生违反届时有效的上市规则而导致目标公司确定不可能在上市承诺期限内成为上市公司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明确不予注册目标公司上市申请、上海/深圳/北京证券交易所出具终止发行上市审核决定）；

(2) 在上市承诺期内，目标公司聘请的投资银行或证券公司以任何书面形式明确提示目标公司已达到上市的条件，且投资方同意或建议启动上市程序但承诺人无正当理由在相关股东（大）会上投反对票或弃权，致使该等上市程序无法及时启动的；

(3) 在上市承诺期内，因中介机构出具有保留的意见导致其确定不能于 2028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4) 目标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在合格上市前，出现《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任一严重违约事件的；

(5) 目标公司进入清算或托管程序的（为推进清算或托管程序，投资方在目标公司清算或托管的相关股东（大）会决议中投赞成票或者配合目标公司出具相关清算或托管文件的，不影响投资方依据此项要求回购股权的权利）；

2.1.2 为避免歧义，第 2.1.1(4) 条所述的严重违约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 目标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在《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一陈述、保证、声明或承诺存在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未被遵守等情形，或违反《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约定，并且在投资方发出要求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 90 日内未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严重影响投资方权益的；

(2) 目标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严重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导致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3) 目标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包括但不限于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被撤销、终止或到期未能续期），或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已经连续停止达 6 个月或在任一年度内累计停产达 6 个月（不可抗力除外）；

(4) 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出现重大诚信问题，包括但不限于出现投资方不知情的转移目标公司财产、账外收取销售收入、由于实际控制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而造成的目标公司重大的内部控制漏洞等等情形；

(5) 目标公司（包括目标公司作为显名股东或者隐名股东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经营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或实际控制人发生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以行政处罚且对目标公司合格上市构成实质性影响，或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因违反法律规定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被刑事立案调查；

(6) 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通过虚假交易、关联交易、放弃债权、不当承认债务等方式转移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或者违规占用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资产；

(7) 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未经过有权机构批准对外提供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或者目标公司（或其子公司）的重要经营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软件著作权半数以上、不动产等）被相关国家机关或监管机构采取查封、冻结、强制执行以及限制权利行使的其他措施；

(8) 实际控制人或受其控制或影响的关联方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被质押、冻结或被采取限制权利的其他措施，影响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地位的；

(9) 目标公司和/或实际控制人在投资方投资前或投资后向投资方提供虚假的财务文件、资料和信息的（因会计差错更正或者会计政策调整导致前期向投资方提供的资料存在差异的除外）；

(10) 本次投资方投资款用于正常经营以外用途的；

2.1.3 如发生上述回购事件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实际控制人按照如下孰高者价格回购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1）投资方缴付的认缴增资款本金+自缴付之日起至实际控制人支付回购价款之日按照年化8%计算所得收益之和-投资方持股期间目标公司向投资方支付的现金分红（如有）；（2）回购条款履约时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对应的目标公司净资产值。

2.1.4 实际控制人需在收到投资方发出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书面通知后6个月内应完成回购义务并支付相对应价。在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支付完毕全部股份回购价款之前，投资方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部分股份仍享有适用法律和《认购协议》及本补充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

## 2.2 清算后安排

目标公司经法定清算（含破产、解散、法定清算）后，如投资方清算分配所得低于按年化8%为收益计算标准的投资方实际持有股权对应的投资价款和收益之和，清算分配所得与投资价款和收益之和产生的差额由实际控制人以现金补足。投资方已根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比例取得的相应孳息、红利或其他收益及现金或其他任何形式的补偿（如有）应予以扣除。

## 3. 特别条款的处理

3.1 双方一致约定，为确保目标公司符合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审核要求，顺利实现合格上市，前述协议中影响上市申报的第2.1条回购权、第2.2条清算后安排，应当按照上市规则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在上市申报前予以解除的，投资方有义务配合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或签署相关补充协议、承诺函等文件。

3.2 各方在此确认并同意，若目标公司拟于中国境内完成合格上市，则为顺利实现中国境内合格上市之目的，本协议项下第2.1条回购权、第2.2条清算后安排，以及其他被所在的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或监管部门认定不符合上市规则要求的特殊权利条款，应自公司合格上市申请获得正式受理之日起自动失效，并将在公司的合格上市申请因任何原因被撤回、退回、撤销、证券交易所或监管部门要求撤回材料或被否决、终止审核、终止发行之日起自动恢复其完全效力。

#### 4. 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

4.1 因本补充协议引发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所有诉讼费及与诉讼有关的其他合理费用（包括不限于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保费、律师费、鉴定费、审计费、评估费等）均应由违约方承担。

#### 5. 其他

5.1 本协议由双方共同签署，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后生效：

- (1) 目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本次发行及本协议。
- (2) 目标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同意定向发行的函。
- (3) 取得投资方内部投资决策程序批准。
- (4) 双方签署《认购协议》。

上述条件满足后，以最后一个条件的满足日为协议生效日。

5.2 除非本补充协议有特别约定，本补充协议中的词语含义与《认购协议》相同。本补充协议相关约定与《认购协议》不一致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本补充协议未做特别约定的，则应按《认购协议》约定执行。

5.3 如本补充协议项下任一条款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的，不应影响本补充协议其他条款的有效性。当任何条款被确定为无效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实施其他可行的商业替代方案以达成该条款订立时的商业目的。

5.4 本补充协议的任何修改、补充，应当且仅以书面形式作出，经双方签署后方可生效并对双方产生约束力，涉及须经审批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批准后生效。

5.5 本补充协议一式6份，双方各持3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以下情形：

- (1) 发行人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承担主体或签署方，但在发行对象以非现金资产认购等情形中，发行人享有权益的除外；
- (2) 限制发行人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 (3) 强制要求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 (4) 发行人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发行人约定了优于本次发行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
- (5) 发行对象有权不经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发行人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发行人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关于剩余财产分配、查阅、知情等相关权利的规定；
- (7) 触发条件与发行人市值挂钩；
- (8)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认购对象签署的《补充协议》，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禁止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后公司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一次调整，具体如下：

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定向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上述事项进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审查关注事项，公司对《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修订并于2025年12月12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本次修订不涉及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和募集资金用途等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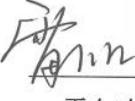
  
雷红红

  
张 钧



2026年1月15日

控股股东签名：

  
雷红红



2026年1月15日

## 七、 备查文件

1.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2. 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3.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4. 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5.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